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99.11.1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3.2 本系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7 本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6 本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

- 一、取得勞動部電機專業相關職種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證照。
 - 二、以本校學生身分,發表電機專業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 三、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提出電機專業相關專利申請案。
 - 四、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參加電機專業相關競賽。
 - 五、參加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校外專業實習,成績合格。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輔以補救措施。

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

- 一、為使未完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學生能繼續獲得專業指導老師的輔導,學生必須洽請本系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繼續努力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
- 二、無法順利獲老師同意指導的同學,則由系主任協調合適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補救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起到通過畢業門檻為止。

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二項至第四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四位為限。

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